

稳岗返还信息表

序号	1.9
名称	稳岗返还
法定依据	1.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13号）；3.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4.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4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就失业服务部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在网上申请→各开发区及塘汉大初审→受理录入→审核→新区人社局汇总抽查→市劳服中心抽查→公示→拨付资金→办结
运行要件	企业可通过天津政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或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邮寄等方式向企业所在地或参保所在地各开发区人社局及塘汉大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责任事项	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 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4.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将信息录入天津市金保二期系统，并汇总上报新区
监督方式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10